

清流县财政局 文件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19号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财政所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明财（农）指〔2023〕40号）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65万元，用于3个产业发展项目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三明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13号）、《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明财农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有关乡（镇）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跟踪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安排表

2.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:

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村	项目名称	支持部分建制村 培育壮大优势特 色产业
龙津镇	俞坊村	葡萄种植产业提升项目	25
赖坊镇	东山村	樱花观光旅游产业提升项目	15
沙芜乡	洞口村	龙地溪谷森林康养休闲旅游产业 项目	25
合 计			65

附件 2:

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 名称		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有关乡 （镇）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	6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5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资金主要用于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（农家乐）、文旅康养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				
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 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支持发展产业类 项目行政村个数	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、文旅康养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，	3 个
		质量 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 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 违规违纪现象	0
		成本指 标	每个项目补助标 准	每个项目补助金额	10-30 万元
		时效指 标	年度资金拨付到 位率	年度资金拨付进度	100%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 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 济收入年增长率	带动村集体经 济收入情况	比上年有所增长
		可持 续影响 指标	扶持乡村产业发 展经验	扶持乡村产业发 展经验	可推广复制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	项目区基层干 部满意度	项目区基层干 部满意情况	≥90%